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				
法人代表	宗建芳	联系人	宗**		
通讯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				
联系电话	131****308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500
建设地点	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号	常熟发改备[2018]118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10	其中：环保投资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铁件	/	4000 套	堆放, 来料区	外厂
2	塑粉	25kg/箱	200 箱	桶装, 堆放区	外购
3	液化石油气	50kg/瓶	50 瓶	瓶装	外购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空压机	/	1 台	/	
2	喷枪	/	2 台	/	
3	烘房 (配套加热炉)	/	1 台	液化石油气加热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张家港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在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租赁厂房车间，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金属制品 4000 套。

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向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并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熟发改备[2018]1189 号，项目代码：2018-320581-33-03-5564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租赁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万元。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11号，租赁生产车间共计200平方米，其所在地为常福街道小山村创业孵化基地，距离西北侧居民区一213米，距离西南侧居民区二303米，距离东南侧望虞河216米。

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2。

表 1-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中铝稀土有限公司	厂房
南	相邻	中铝稀土有限公司	厂房
北	相邻	中铝稀土有限公司	厂房
西	相邻	常福街道小山村产业孵化基地	厂房
东北	94m	小河	小河
东南	216m	望虞河	中河
西南	250m	义虞路	道路
	303m	居民区二	居民区
西北	213m	居民区一	居民区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金属制品	4000 套	2400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方已有供水管网
	排水	依托租赁方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张家港河。
	供电	依托租赁方已有电网供电
	停车位	厂区内空地停车，停车位若干，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有污水收集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颗粒物)经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之后通过 1 套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往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3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有空置厂房车间，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常熟，位于中国“黄金水道”——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境内，处于中国沿江及沿海两大经济带的交汇处，东经 120°33'-121°03'，北纬 31°33'-31°50'。东倚上海，南连苏州、昆山，西邻无锡，北临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西北境与张家港接壤。全境东西间最长 49 千米，面积 1266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具体位置见图 1。

### 2、地形地貌

常熟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地形较平坦，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海拔大多在 3~7m 之间，局部地段最低 2.5m，最高达 8m。境内山丘主要有虞山、顾山、福山，孤立分散，且形体低矮，坡度缓和；其中以虞山最高，海拔 263m。

常熟地形结构可分为虞西平原、昆承平原和沿江平原三片。海虞工业二区所处为沿江平原，由近 2000 年江潮夹带的泥沙填积而成。地面以新冲击物为主，土质含沙，疏松，已大面积辟为棉田，习称沿江棉区。海拔大都在 4.5~5.5m，局部地面达 6m。近江地段略有起伏，呈龟背状，称“龟背田”。

常熟位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褶皱带东部，构造线方向主要为北东东与北东。境西、境北属于中生代隆起区地褶皱部分，新构造运动中呈现差异性升降，在平缓的地面上偶有残丘分布。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常熟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本项目所在地基本不存在洪灾、泥石流的威胁。

### 3、气候

常熟地处北亚热带沿海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一年中，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的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天气。

常熟地区主导风向是 ESE，占全年风向的 10.07%，次主导风向是 ENE，占全年风向的 9.32%，平均风速 3.7m/s。

#### 4、水文及气候气象

常熟境内各条河流均属于太湖水系，分布特征是以城区为中心向四周放射，河道比降小，水流平缓，迂回荡漾，部分河道无固定流向。由于市域内河流位于长江和太湖、阳澄湖之间以及境内大小湖荡的引泻调节，河流正常水位比较稳定，涨落不到 1m。

境内地下水以第四系孔隙承压水为主，第四系孔隙潜水为次，在山丘分布地段还存在着少量基岩裂隙水。境内水网交织，各河流湖荡均属太湖水系，其分布呈以城区为轴心向四乡辐射状，东南较密，西北较疏，河道较小，水流平稳。主要河流有望虞河、白茆塘、常浒河、元和塘、张家港、盐铁塘、耿泾塘等，湖泊有昆承湖 尚湖等。

望虞河南起苏州高新区、吴中区交界的沙墩港口，北至常熟耿泾口，是太湖流域的主要泄洪通道之一，是沟通太湖和长江的流域骨干排洪河道。全部在江苏省境内，全长 60.8km。

常浒河是太湖流域下游阳澄地区的主要引排河道，也是常熟地区重要的水上运输通道，承担着阳澄地区排涝以及沿线 30 万亩农田的灌溉重任。

昆承湖又名东湖，南北长 6km，东西宽 3—4km，总面积约 18.3 平方千米，是常熟境内最大的淡水湖泊，同时也是一个最大的淡水养鱼场。

尚湖被当地人民称为“尚湖湾”，建于 1986 年初，临山孕湖，与古城浑然一体，含山川之秀，汇城乡之交，得天独厚，自然美色与人文景观相融合，气象开阔，内涵丰富度假休闲，游览观光，娱乐商贸，美食健身，四季宜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张家港河。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常熟境内野生植物资源有乔木、灌木、药材、草、蕈菌等 5 大类 200 多种。野生乔木主要有紫檀、柘树；野生灌木主要有山楂、金樱子；野生药材有何首乌、蒲公英等 765 种；草类繁多，有芦苇、野燕麦等 20 多种；蕈菌类有松树蕈等。境内人工栽培的树木有 300 多种。其中用材林有马尾松、黑松、刺槐、水杉等，竹类有燕竹、篾竹、象竹、毛竹等，果树有银杏、板栗、杨梅等，特种经济林有杞柳、桑树、茶和观赏性花木等。野生动物主要有哺乳类、鸟类 800 余种，近年来又有人工饲养的北极狐、水貂等。农作物：以水稻、小麦、棉花为主，兼有部分油料作物、蔬菜、瓜果等。

由于人类开发劳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基本情况

常福街道位于常熟市，以原虞山镇所辖丁坝、谢桥、绿地、大义、景泰、碧海、新义、怡馨、游文、珠海 10 个居委会和合丰、联盟、顶山、永红、常福、新红、毛桥、明晶、勤丰、翻身、福圩、方浜、小山、五新、常隆、中泾、蜂蜜、小义、东联、压路机、光明 21 个村委会区域设立常熟市常福街道。

常熟市常福街道行政区域面积 86.6 平方公里，人口 24.3 万人，管理 10 个居委会、21 个村委会。常福街道办事处驻顶山村委会境内，办公地址为联丰路 58 号。

###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 2.1 区域总体规划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化的商贸城市和港口工业城市，山水城一体的风景旅游城市。

该规划明确城市规模为：至 2030 年，人口 70 万人（主城区 58 万人，港区 1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83.7 平方公里（主城区 57.9 平方公里，港区 25.8 平方公里）。

该规划还明确城市布局为：形成主城区和港区为一体的“双城式”空间形态。主城区以通港路和海虞路为发展轴，主要向东北部和北部发展，形成“一个历史文化保护区、两个中心、两个工业区、四个特定功能区、五大居住片区、山水城融为一体”的布局结构，集中建设东南和西北两大工业区。港区的临江工业主要向东发展，以汽渡路、过江通道为分隔，形成东、中、西三大组团。

该规划还提出了城市主要公共设施规划：供水以长江水为主要水源，尚湖作为城区部分生活水源。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主城区布置城北、城南、城西污水处理厂，港区建设滨江污水处理厂，形成城北、城南、城西、港区四大污水管网系统。燃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气源，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气源结构。

#### 2.2 区域功能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明确了常熟市主城区的布局。

表 2-1 主城区规划基本布局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区域主要功能
古城区	护城河以内	商业、居住、城市道路和绿化区
城市传统中心	沿方塔街、方塔东街	商业为主
城市新中心	北至长江路、南至昭文路、西至泰山路、东至香山北路	商业、金融、办公、居住
行政文化区	西北至常浒河、东至三环路、西南至青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

	墩塘	
市区	外环路和 204 国道交汇处	商贸、物流
高等教育区	昆承湖西北部	高等教育、办公、居住
服装城	北至莲墩塘浜、南至三环路、西至周塘河、东至横泾塘	商贸、物流、办公、居住
居住区	外环路、古城区以外	城北、东南、西南三大居住区

### 2.3 土地利用

常熟城市面积 165.2 平方千米，城市建成区 97.3 平方千米，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78.2 平方千米，《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中提出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 83.7 平方公里。

### 2.4 生态规划

《常熟生态市发展规划》常熟城区功能定位为：常熟生态市的建设、经营、管理与决策中心，信息、研究与开发中心；全市生态型商业与服务业集聚中心；以虞山、尚湖、古城为主题建成生态旅游中心；以生态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和谐、适宜、优美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相统一为特征，长江三角洲地区各界名流向往的、知名的居住城市。

虞山街道定位是打造山水城融为一体的全域旅游核心区，常福街道定位是打造以科技创新驱动为引领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莫城街道定位是打造以时尚创意产业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琴川街道定位是打造以科技文化为核心的城市经济集聚区。

## 3. 相关环境基础设施

### 3.1 污水处理设施

常熟主城区境内现有 4 座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分别为：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虞山镇现有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厂名	规模	规划收集范围	管线覆盖区域	废水主要类型	处理工艺	尾水去向
城北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12 万 m <sup>3</sup> /d，已建 9 万 m <sup>3</sup> /d	护城河、青墩塘以北、东三环路以西、外环北路以南、虞山以东地区、文化片区、高新园区	管线已覆盖部分区域，管网尚在建设中	以生活污水为主	改进型三槽式氧化沟、静态管道混合器、机械絮凝池、斜管沉淀池和 V 型滤池工艺	常浒河
城南污水处理厂	已建 3 万 m <sup>3</sup> /d	湖圩片区、藕渠片区、荡墩路片区	管线已覆盖部分区域，管网尚在建设	以生活污水为主	改良型 UCT 工艺、静态管道混合器、机械絮凝池、斜管沉淀池和 V	白茆塘

			设中		型滤池工艺	
城西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9 万 m <sup>3</sup> /d, 已建 3 万 m <sup>3</sup> /d	元和塘以西片区、元和塘以南片区、招商城片区、张家港河以西片区	管线已覆盖部分区域, 管网尚在设计中	以生活污水为主	三沟式氧化沟工艺、高效混凝沉淀池和 V 型滤池工艺	元和塘
虞山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6 万 m <sup>3</sup> /d, 已建 3 万 m <sup>3</sup> /d	以张家港河、望虞河、福山塘为界	管线已覆盖部分区域, 管网尚在设计中	以生活污水为主	水解酸化+改良 A <sup>2</sup> /O+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工艺+紫外消毒	张家港河

### 3.2 固废处理设施

表 2-3 常熟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地 址	建成日期	处理能力	现处理量	备 注
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辛庄镇南湖	2006.8	600 吨/日	400 吨/日	两条垃圾焚烧处理线和一套汽发电机组

城区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各街道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至常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4、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 号附件、20161101），常熟市现有 5 类 12 个生态红线区域（其中 9 个省级红线管控区及 3 个市级红线管控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最近距离为 116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表 2-4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市级管控区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11.82	0	11.82	0	已划入省级生态红线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水体张家港河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总体规划，本项目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熟市环境监测站2017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因子	SO <sub>2</sub>		PM <sub>10</sub>		NO <sub>2</sub>	
	日均浓度 (m98)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m95)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m98)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34	0.020	0.126	0.066	0.088	0.044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日达标率	100%	—	97.8%	—	96.2%	—

根据2017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2017年，常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62天，达标率为71.8%。SO<sub>2</sub>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日达标率为100%；NO<sub>2</sub>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均超标0.1倍，日达标率为96.2%；PM<sub>10</sub>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日达标率为97.8%。这表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一些人为源造成的，其中汽车尾气和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常熟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17年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中河道水质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域张家港河的水质情况见表3-2。

表3-2 河道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 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张家港河	5.6	4.1	3.9	1.14	0.02	17	0.15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张家港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2017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按等效声级(L<sub>eq</sub>)统计,各功能区:居民文教区,居住工商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51.0dB(A),56.8dB(A),57.1dB(A),61.8dB(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43.9dB(A),47.1dB(A),51.8dB(A),53.0dB(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52.3dB(A),56.9dB(A),59.6dB(A),62.3dB(A)。常熟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区一	西北	213	8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居民区二	西南	303	37户	
水环境	张家港河(纳污河道)	西北侧	1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
	附近小河	东北	94	小河	
	望虞河	东南	216	中河	
声环境	居民区一	西北	213	8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居民区二	西南	303	37户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16	11.82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号附件、20161101)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mg/m <sup>3</sup>	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受纳水体张家港河为IV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张家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DO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LAS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根据《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65	夜 55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昼 65	夜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排放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虞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LAS	2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TP	8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LAS	0.5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32/T1072-2007）	表 2	动植物油	1	mg/L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

运营期：项目拟建地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厂界外 1 米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限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3、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47号）规定执行。

营运期：固体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4、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喷塑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		4.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50mg/m <sup>3</sup>	/	-	-	-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	-	-
烟尘		20mg/m <sup>3</sup>		-	-	-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将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COD、NH<sub>3</sub>-N和总磷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NH<sub>3</sub>-N、TP。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0173	0	0.0173	0.0022	
	SS		0.0130	0	0.0130	0.0004	
	NH <sub>3</sub> -H		0.0011	0	0.0011	0.0002	
	总氮		0.0013	0	0.0013	0.0006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2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75	0.02135	0.002375		
	无组织	烘房	非甲烷总烃	0.00125	0	0.00125	
		喷房	颗粒物	1.0	0.995	0.005	
		燃料燃烧废气	烟尘	0.0117kg/a	0	0.0117kg/a	
			二氧化硫	0.75kg/a	0	0.75kg/a	
	氮氧化物	11.275kg/a	0	11.275kg/a			
固废	废塑粉		0.2	0.2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全厂生活废水 43.2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NH<sub>3</sub>-N、TP；考核因子 SS、总氮、排放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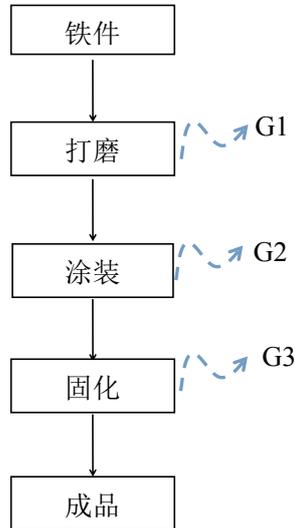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作为验收时考核量在区域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 1、生产工艺



####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来料加工，对外厂送来的工件（铁件）进行涂装。

（1）打磨：将外厂送来的铁件（大件）进行检查，使用砂纸等对铁件部分进行手工打磨，获得一定的粗糙度，确保后续涂装质量。手工打磨会产生少量粉尘（铁屑）G1，粒径较大，在工件周边迅速沉降，粉尘排放极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涂装：本项目配套 1 个手工涂装喷塑房。

将铁件置入手工喷塑房内，手工使用高压喷枪将塑粉粉末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涂装喷房使用抽风装置，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喷箱内呈负压状态，喷箱内的塑粉经滤筒过滤后沉降在喷箱底部回用，含尘废气 G2 再经除尘器除尘后管道通往室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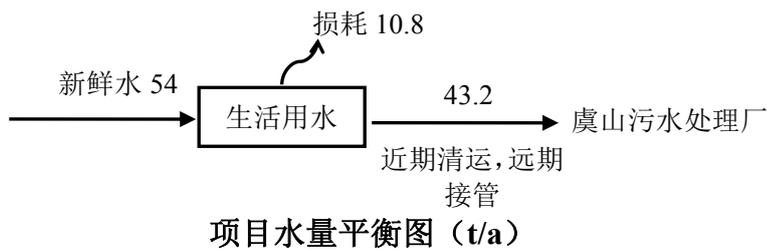
（3）固化：将涂装后的工件送入烘箱，摆放整齐并关闭箱门，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提供热能，加热温度约 185~195℃，使工件表面塑粉均匀固化。固化过程会有部分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液化石油气燃烧时产生燃烧废气 G4。

### 3、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废气	G1	打磨	颗粒物	间断
	G2	涂装		
	G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	SO <sub>2</sub>	间断
NO <sub>x</sub>			间断	
烟尘			间断	
固废	/	喷塑	废塑粉	间断

### 4、水量平衡图



##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污水

#### 1.1 废水产生情况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54m<sup>3</sup>（按每年有效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m<sup>3</sup>/a。

#### 1.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张家港河。

#### 1.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m <sup>3</sup> /a	COD	400	0.0173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400	0.0173	虞山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130		300	0.0130	
	NH <sub>3</sub> -N	25	0.0011		25	0.0011	
	TN	30	0.0013		30	0.0013	
	TP	5	0.0002		5	0.0002	

###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空压机	1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25	5 (E)
2	喷枪	2	70		25	5 (E)
3	烘房	1	60		25	2 (N)

噪声治理措施：

-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 ③车间隔声；
- ④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降噪措施；
- 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 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 3、废气

### 3.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手工打磨产生的少量铁屑粉尘（颗粒物），喷塑产生的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1. 喷塑废气：本项目配套一间喷房，喷塑过程会产生 20% 的过喷粉末，均配套收集设施对塑粉进行收集综合利用。手工喷房采用半封闭喷塑，喷涂生产时间按 4h/d 计算。

手工涂装喷房使用抽风装置，喷箱内呈负压状态，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喷箱内的塑粉粉尘经滤筒过滤（过滤效率 90%）后沉降在喷箱底部回用，含尘废气再经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5%）管道通往室外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项目无组织喷塑粉尘颗粒物外排量为 0.005t/a。

2. 本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不含有机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粉体固化温度为 185~195℃。相关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从固化机理、固化条件及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固化过程中不产生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等废气，但会有少量游离态树脂因加热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固化过程中游离态树脂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5‰ 计，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

本项目烘房配套 1 套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对收集的固化废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5% 以上），处理装置收集风量为 5000m<sup>3</sup>/h，净化效率为 90% 以上，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供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燃料用量约为 2500kg/a。废气量以 17000 标立方米/吨-气计，则燃气烟气量为 4.25 万 Nm<sup>3</sup>/a。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烟尘的排放系数为 4.68 克/吨-气，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20S 千克/吨-气（S 指石油液化气的全硫分含量），氮氧化物的排放系数为 4.51 千克/吨-气。

本项目投产使用后预计燃烧液化石油气污染物的产生量见表 5-4。

表 5-4 城镇生活源燃气设施产排污系数

燃气类别	年总用气量 (Kg/a)	污染产生情况				
		废气产生量 (N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单位	产污系数	年产污量
液化石油气	2500	4.25 万	烟尘	克/吨-气	4.68	0.0117kg/a
			二氧化硫*	千克/吨-气	20S	0.75kg/a

			氮氧化物	千克/吨-气	4.51	11.275kg/a
--	--	--	------	--------	------	------------

\*:S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本次环评取0.015。

4. 手工打磨会产生少量粉尘（铁屑），粒径较大，在工件周边迅速沉降，粉尘排放极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3)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

表 5-5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配套废气设施	处理设施数量（套）	风机风量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1	手工喷房	1	滤筒过滤+除尘器除尘	1	10000m³/h	无组织	/
2	烘房	1	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	1	5000m³/h	有组织	15 米 1#排气筒

### 3.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5-6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烘房	5000	非甲烷总烃	0.02375	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15米1#排气筒	95%+90%	0.1979	0.0010	0.002375	120	10	连续

表 5-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喷房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t/a	滤筒过滤+除尘器除尘	90+95	0.005t/a	200	5
燃烧废气	烟尘	生产车间	0.0117kg/a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117kg/a	200	5
	二氧化硫		0.75kg/a			0.75kg/a	200	5
	氮氧化物		11.275kg/a			11.275kg/a	200	5
烘房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125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0.00125t/a	200	5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废塑粉粉末，产生量约 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粉	生产过程	固态	塑粉	0.2	√	—	固废鉴别导则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0.45	√	—	

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9。

表 5-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塑粉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0.2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	0.45

### 4.3 固废治理方案

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	0.2	收集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0.45	收集处置	环卫部门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1#排 气 筒	非甲烷总 烃	1.9791	0.02375	0.1979	$1.0 \times 10^{-3}$	0.0023 75	排气筒高空 排放
	无 组 织	烘房	非甲烷总 烃	/	0.00125	/	$0.52 \times 10^{-3}$	0.0012 5	无组织排放
		喷房	颗粒物	/	1.0	/	0.002	0.005	
		燃料燃 烧废气	烟尘	/	0.0117k g/a	/	$4.875 \times 10^{-6}$	0.0117k g/a	
			二氧化硫	/	0.75kg/a	/	$3.125 \times 10^{-4}$	0.75kg/ a	
			氮氧化物	/	11.275k g/a	/	$4.70 \times 10^{-3}$	11.275k g/a	
水 污 染 物	—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生 活 污 水 43.2m <sup>3</sup> /a	COD	400	0.0173	400	0.0173	污 水 处 理 厂		
		SS	300	0.0130	300	0.0130			
		NH <sub>3</sub> -N	25	0.0011	25	0.0011			
		TN	30	0.0013	30	0.0013			
		TP	5	0.0002	5	0.0002			
电 离 电 磁 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处 置 量 t/a	综 合 利 用 量 t/a	外 排 量 t/a	备 注		
	废塑粉		0.2	0.2	0	0	收 集 综 合 利 用		
	生活垃圾		0.45	0.45	0	0	环 卫 部 门 收 集 处 置		
噪 声	分 类	名 称		数 量	等 效 声 级 dB (A)		距 最 近 厂 界 位 置 m		
	生 产 设 备	空压机		1	80		5 (E)		
		喷枪		2	70		5 (E)		
		烘房		1	60		2 (N)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其地块属工业用地，使用已有厂房，其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sub>x</sub>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及物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利用已有卫生设施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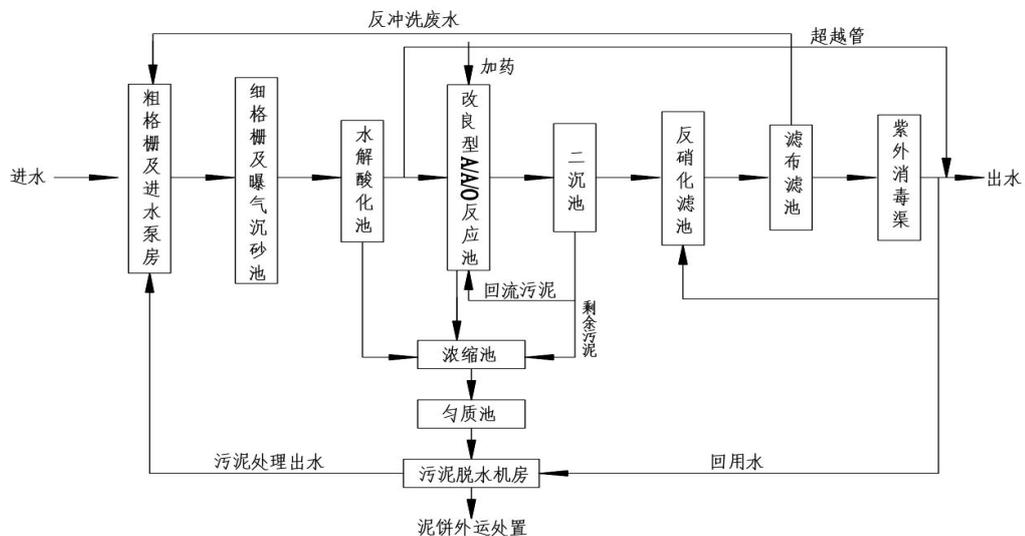
排放口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本项目	生活污水 43.2m <sup>3</sup> /a	COD	400	0.0173	虞山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130	
		NH <sub>3</sub> -N	25	0.0011	
		TN	30	0.0013	
		TP	5	0.0002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且浓度低，可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入所在地纳污管网，进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位于虞山镇大义片区走马塘与 204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于 2014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一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3 万立方米/日，其中生活污水量占 80%、工业废水量占 20%。厂区一期占地面积约 4.61 公顷，总占地面积约 6.43 公顷。

项目收水范围：南至义虞路—海关路—四新河--张家港—外环北路（三环北路），东至福山塘—苏州路北侧道路—海虞北路东侧道路，北至谢桥集镇区—望虞河—204 国道改线段（四环路），西至常熟市界的区域，总面积约 37.0 平方公里。以张家港河、望虞河、福山塘为界：张家港河以西区域为西组团；张家港河以东、望虞河以西区域为中组团；福山塘以西、望虞河以东区域为东组团；福山塘以东区域为谢桥集镇区域。

其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 A2/O+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工艺+紫外消毒，污泥处置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尾水排放至张家港河。

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 43.2t/a，且本项目所排放废水水质简单，虞山污水处理厂完全能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其处理负荷构成明显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出水水质，不会影响纳污河道水质功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 厂排口	43.2m <sup>3</sup> /a	COD	50	0.0022	张家港河
		SS	10	0.0004	
		NH <sub>3</sub> -N	5	0.0002	
		TP	0.5	0.00002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项目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 7-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	0.2	收集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0.45	收集处置	环卫部门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7-4 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空压机	1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25	5 (E)
2	喷枪	2	70		25	5 (E)
3	烘房	1	60		25	2 (N)

噪声治理措施：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③车间隔声；④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降噪措施；⑤噪声随距离衰减；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5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情况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西边界	32.4	65	/
北边界	39.3	65	/
东边界	41.8	65	/
南边界	35.8	65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

献较小。本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 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

①本项目配套一间喷房, 喷塑过程会产生 20%的过喷粉末, 均配套收集设施对塑粉进行收集回用。手工喷房采用半封闭喷塑, 喷涂生产时间按 4h/d 计算。

手工涂装喷房使用抽风装置, 喷箱内呈负压状态,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喷箱内的塑粉粉尘经滤筒过滤(过滤效率 90%)后沉降在喷箱底部回用, 含尘废气再经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5%)管道通往室外无组织排放。经计算, 手工喷房外排无组织颗粒物为 0.005t/a。

②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本项目烘房配套 1 套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对收集的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5%以上), 处理装置收集风量为 5000m<sup>3</sup>/h, 净化效率为 90%以上, 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燃料用量约为 2500kg/a。废气量以 17000 标立方米/吨-气计, 则燃气烟气量为 4.25 万 Nm<sup>3</sup>/a。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烟尘的排放系数为 4.68 克/吨-气, 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20S 千克/吨-气(S 指石油液化气的全硫分含量), 氮氧化物的排放系数为 4.51 千克/吨-气。

表 7-6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1#	烘房	5000	非甲烷总烃	0.02375	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15米 1#排气筒	90%	0.1979	0.0010	0.002375	120	10	达标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喷房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t/a	滤筒过滤+除尘器除尘	90+95	0.005t/a	200	5
燃料燃烧废气	烟尘	生产车间	0.0117kg/a	无组织排放	-	0.0117kg/a	200	5
	二氧化硫		0.75kg/a			0.75kg/a	200	5
	氮氧化物		11.275kg/a			11.275kg/a	200	5
烘房	非甲烷总烃	0.00125t/a	0.00125t/a			200	5	

#### 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面源），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表 7-8 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最大落地距离
厂区面源	颗粒物	0.00020mg/m <sup>3</sup>	0.01%	48m
厂区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0071mg/m <sup>3</sup>	0.07%	48m
厂区面源	烟尘	6.68 × 10 <sup>-6</sup> mg/m <sup>3</sup>	0.00%	48m
厂区面源	二氧化硫	0.00043mg/m <sup>3</sup>	0.09%	48m
厂区面源	氮氧化物	0.0064mg/m <sup>3</sup>	1.29%	48m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比率较小，都远小于其质量标准的 10%，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对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附件 A.3 规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是基于 A.1 (SCREEN3)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此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9。

表 7-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结果
-----	----------	----------	----------	----------------	---------------------------	------

颗粒物	5	10	20	0.002	0.45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5	10	20	0.00052	4.0	无超标点
烟尘	5	10	20	$4.875 \times 10^{-6}$	0.45	无超标点
二氧化硫	5	10	20	$3.125 \times 10^{-4}$	0.5	无超标点
氮氧化物	5	10	20	$4.70 \times 10^{-3}$	0.5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

###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m^2$ )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②参数选定

本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7m/s$ ，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leq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表 7-11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车间	影响因子	Qc (kg/h)	r (m)	A	B	C	D	Cm (mg/m <sup>3</sup> )	L <sub>计算</sub> (m)	L (m)
厂区	颗粒物	0.002	7.97	470	0.021	1.85	0.84	0.45	0.179	50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052	7.97	470	0.021	1.85	0.84	4.0	0.007	50
烟尘	烟尘	$4.875 \times 10^{-6}$	7.97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0	50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3.125 \times 10^{-4}$	7.97	470	0.021	1.85	0.84	0.5	0.045	50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4.70 \times 10^{-3}$	7.97	470	0.021	1.85	0.84	0.5	1.128	50

经计算，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1。根据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中区，周边均为厂区和道路且周边 100 米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5、环境管理

###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烘房（1#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15 米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烘房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喷房	颗粒物	滤筒过滤+除尘器除尘	
		燃料燃烧 废气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SS、TN、TP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粉	收集综合利用	100%处置，“零” 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空压机		设备运行噪声	加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噪 声设备；车间围墙隔声；加 装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 产	厂界达标
	喷枪				
	烘房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在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租赁厂房车间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金属制品 4000 套。。

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租赁生产车间共计 200 平方米，其所在地为常福街道小山村创业孵化基地，距离西北侧居民区一 213 米，距离西南侧居民区二 303 米，距离东南侧望虞河 216 米。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11号，所在地为工业区。根据其租赁方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金属件加工，符合其功能定位。

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 号附件、20161101），常熟市现有 5 类 12 个生态红线区域（其中 9 个省级红线管控区及 3 个市级红线管控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最近距离为 116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南侧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最近距离为 116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较少，均能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村义虞路 11 号工业集中区，符合常福街道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常熟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张家港河，能保证达标排放。

#### （2）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

送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 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之后通往配备的1套光氧催化等离子一体机设施处理，处理之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能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配套的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相应的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民宅等敏感目标较远，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周边为厂区及空地，距离民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 废气

本项目各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董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8、“三本账”汇总表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0173	0	0.0173	0.0022	
	SS		0.0130	0	0.0130	0.0004	
	NH <sub>3</sub> -H		0.0011	0	0.0011	0.0002	
	总氮		0.0022	0	0.0022	0.0006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2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75	0.02135	0.002375		
	无组织	烘房	非甲烷总烃	0.00125	0	0.00125	
		喷房	颗粒物	1.0	0.995	0.005	
		燃料燃烧废气	烟尘	0.0117kg/a	0	0.0117kg/a	
			二氧化硫	0.75kg/a	0	0.75kg/a	
			氮氧化物	11.275kg/a	0	11.275kg/a	
固废	废塑粉		0.2	0.2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 9、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塑粉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 10、“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3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近期清运, 远期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等 离子一体机 +15米1#排 气筒	达标排放		1.5
	无组织	烘房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喷房	颗粒物	颗粒物	滤筒过滤+ 除尘器除尘			
		燃料 燃烧 废气	烟尘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二氧化 化硫	二氧化 化硫	加强车间通风			
		氮氧化 化物	氮氧化 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废塑粉		废塑粉	收集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处理处置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 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 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合并		2	

综上所述，常熟市冠腾金属制品厂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注意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5、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6、常熟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 (1)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2)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协议
- (3) 土地使用证明
-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7) 法人身份证
- (8) 营业执照副本